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81號

原告 曾瀚緯

被告 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智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000元。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52,000元，嗣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變更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6,00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非不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05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工資48,000元，惟被告於106年8月間停止營業，未再依約發給工資，原告乃於106年11月30日終止僱傭契約，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按平均工資48,000元及105年6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之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36,000元等

01 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6,000元。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3 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
06 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
07 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
08 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
09 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
10 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
11 法第17條之規定。」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勞工退
12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4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
15 解書為證(見卷第73、75、19頁)；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7 未提出書狀答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
18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
19 3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5 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
26 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玲 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張婕妤